# 《雾都孤儿》读后感50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5-06

*翻开查尔斯·狄更斯的《雾都孤儿》，是在3月15日，这天休息在家，午觉起来，百无聊赖地拉开窗帘，明媚的阳光照进客厅，落在我的脸，暖暖的。于是就有了一种阅读的欲望：走进书房，走近书柜，从书柜里抽出一本书，封面上小主人公奥力弗.退斯特清澈的眼睛给...*

翻开查尔斯·狄更斯的《雾都孤儿》，是在3月15日，这天休息在家，午觉起来，百无聊赖地拉开窗帘，明媚的阳光照进客厅，落在我的脸，暖暖的。于是就有了一种阅读的欲望：走进书房，走近书柜，从书柜里抽出一本书，封面上小主人公奥力弗.退斯特清澈的眼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看了几页后，小奥力弗的形象便跳进我的脑海中，于是读着这本书就不再是看着简单的文字了，仿佛真实的生活在脑海中演绎着。一直就不忍放书，一直看到16日凌晨6点，才看完。

《雾都孤儿》事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奥力弗.退斯特的弃婴在孤儿院里被悲惨地教育了10年，然后又被送到棺材老板那儿当学徒。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和暴力以及侮辱，他逃亡伦敦。又不幸误入贼窝，期间被一位善良的的老绅士班布尔先生收留。但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感受一： 故事生动感人

《雾都孤儿》这本书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感人，好几次被书中的人物感动得流泪，泪水打湿了我的眼睛。

不仅是为了小奥力弗.退斯特的悲惨遭遇，更是为他的善良，南希和其他小扒手的无奈，甚至是老犹太费根。书中每一个人都有这鲜明的性格。奥力弗.退斯特虽是书中的主人公，但我觉得奥力弗不是他一个人，而是孤儿院里的所有孤儿甚至是所有的在苦难中的孩子，也许他们最后都没有奥力弗的幸运，但奥力弗的幸运也只是作者对于生活的美好希望，在当时年代更多的人只能是拥有奥力弗的朋友狄克的悲惨结局。“这个孩子面色苍白，瘦骨如柴，面颊凹了进去，眼睛显得又亮又大。拼命省料的教区施衣——他的贫儿号衣——在他弱不禁风的身上仍显得宽松肥大；他幼嫩的身体却像老人一般干枯了”这就是狄克的真实形象，可以说是所有贫儿的形象，迎接他们的只有死亡。看到这，我哭了，眼泪并不能起到什么作用，但至少代表着触及灵魂的感触。

在书中并不起眼，但是不能没有的人就是女扒手南希，她的形象是世上母亲的形象，看到可怜的而有善良的小奥力弗，她不顾背叛他所爱的人塞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危险，为小奥力弗逃出悲惨的生活，最后掺死于塞克斯的拳头之下。没有太多对于南希的描写，但是她的内心世界读者能略微感受得出来：无助，愤怒，矛盾。她与习艺所的曼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憎的曼太太贪婪地剥削着那些可怜的小生命，却从来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可耻，也许我们也不能太多地责怪于曼太太，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残酷。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善良给予了我们那么一点感叹，但是最后的命运仍逃脱不了悲惨的死去。

感受二： 小奥力弗勇敢 不畏惧强者

《雾都孤儿》给我的第二个感触就是主人公小奥力弗的勇敢的精神，虽然在黑暗的习艺所里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但是并没有给这么一个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由于饥饿他向干事提出需要一碗稀粥时，被那些干事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会被绞死。在当学徒的时候他面对人们对于他母亲的羞辱，奋起反抗。他也许是由于初生牛犊不怕虎，竭尽全力反抗着。后来逃亡到伦敦后，纯洁的心灵让人们感到可笑。其中有一段话让我记忆尤深“那些都是老先生的，在我还热病快死掉的时候，是那位好心的先生把我带到他家里去，照看我养好了病。哦，求求你们把这些都送回去吧，把书和钱还给他。你们要我一辈子待在这儿都可以，我只求你们把这些东西送回去，不然他们应定会以为我逃跑了的，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回去吧”这是小奥力弗被抓后说的话。我不禁被他维护尊严的行为所打动。一个人活着就要有尊严。

感受三：个性化的语言 符合人物身份

《雾都孤儿》给我第三个很深印象的就是作者的写作手法个性化的语言是狄更斯在人物塑造上运用得十分出色的一种手段.书中的流氓,盗贼,妓女的语言都切合其身份,另外狄更斯的语言中充满了讥讽的韵味。仿佛一个人的表情中带着辛酸的笑，让人读完之后不禁无奈的一声叹息。

合上这本书我没有太多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梦想前进，其实并不需要顾虑太多，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自己手中。

看完《雾都孤儿》，黎明的太阳已经爬上了树梢。小奥力弗的形象在我的脑海中跳跃。于是，又将这本书的个别段落读了一边，这样就不再是看着简单的文字了，仿佛一个小男孩真实的生活在我的脑海中演绎着……

秋末冬初，儿子从学校图书馆借回 《雾都孤儿》 ， 是 译林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何文安的译本。书薄而轻盈，书窄小巧，排版紧凑，字小无插图，封面色彩简单庄重，给人袖珍书在手，经典在握的厚重感，是那个年代最流行的书貌。不像现在的流行书式，书阔精致，排版松散，留白充足，包装精巧。

有意思的是，这本书每章章首有本章故事概要，短短三四句，像现在时兴的微博，三言两语道明此章作者的思想轨迹，也如推荐时的编者按，直接向读者标明本章的闪光点——就我有限的阅读经历，这种书式不多见。

《雾都孤儿》 是狄更斯 25 岁时写的一部长篇小说。他在这部小说里，着力刻画了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小说以 生动的细节描写，妙趣横生的幽默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 抗议社会的不公。

奥立弗从出生起便招人歧视，济贫院的贫民时时被人虐待，而法官、执事以及济贫院院长等等一批类似草包的人物对上趋炎附势，对下草菅人命。狄更斯在《雾都孤儿》的人物性格塑造上十分出色——奥立弗的天性善良，法官的冷漠无知，教区干事的虚伪贪婪，济贫院女总管的狐假虎威，贼首费金的假冒伪善，赛克斯的冷酷毒辣，南希的天良未泯，布朗罗的善良机智，露丝小姐的冰清玉洁等等人物性格无不活灵活现。

小说从来历不明的母亲在济贫院诞下小奥立弗后离世开始展开，在狄更斯张驰有度游刃有余的叙述里，读者不时为小奥立弗的生存状态焦虑担心——他吃不饱穿不暖，时不时被虐待被关进地窖接受惩罚。他没有亲人，也没有关心他的人，他一直任人欺侮。按照常理，读者几乎可以预见在那样悲惨扭曲的环境里，这位小主人公前景堪忧，如果不夭折，能幸存活下来，其结果也毫无希望可言。

天才的狄更斯不惜进一步让他步入绝境，并为他的一生转折打下伏笔：小说又把他送进棺材铺当学徒，年幼的奥立弗终于因母亲的名声被污辱而奋起反抗，为此济贫院决定“处以他绞刑也不过分”，棺材店老板痛打他后，打算先饿他几天再找他算账。作者以大量笔墨着力渲染小奥立费悲惨绝望的处境，以及身边人人性的冷漠，在他走投无路时，才为他安排命运的第一次转折——八岁的奥立弗不堪折磨逃出魔掌，徒步逃到他听人传说过的花花世界伦敦。

在那里，初到伦敦的小奥立弗立即陷入新的困境，他没吃没喝，也没有过夜的地方。当他再次走投无路时，一个衣衫褴褛但出手阔绰的少年出现了，他主动靠近小奥立费，他的困境似乎立即柳暗花明，读到此，读者刚刚松了一口气，可作者狄更斯为他布下的是更加插翅难逃的绝境，他误入贼窝，而且巧合迭现。

作者处处精心处处伏笔，悄然铺垫，在困境重重之后，谜底才昭然揭开—— 奥立弗第一次 跟小偷上街，被掏兜的人恰巧是他父亲的好友布朗罗。第一次在匪徒的劫持下入室行劫，被偷的恰好是他亲姨妈露丝·梅莱家。小说高潮迭起危机四伏，令读者时时紧随故事情节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这是一部精彩而伟大的社会小说，结构精巧，布局奇妙，语言独特。狄更斯不愧是杰出的语言大师，擅长运用讽刺，幽默和夸张的手法。如邦布尔婚后训斥哭泣的老婆，“哭能够舒张肺部，冲洗面孔，锻炼眼睛，并且平息火气。”作者的诙谐幽默别具一格，即使最悲惨最凄凉的场景描写，也能以轻松的笔法道尽世道沧桑，以诙谐的语言轻松展示黑色幽默，使我时时折服于作者精妙无比的独特语言魅力。如布朗罗先生报告法官执事小奥立弗病了，执事置之不理，于是“奥立弗在执事的格外恩准下，软绵绵地晕倒在地”。

清末名臣曾国藩说过，读书的唯一捷径是多读经典。 《雾都孤儿》不愧是优秀的世界名著之一，其 个性化的语言特色以及丰富曲折的故事情节，从头至尾扣人心弦，给我耳目一新的感觉。以后，要多读此类经典。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